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優化高齡照顧機構營運管理效率之數位應用服務實證」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65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本案目的

全台 22 縣市中已有 6 個縣市的 65 歲以上長者占總人口超過 2 成，國發會預估台灣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當長者照顧需求不斷增加，高齡照顧機構面臨照護人力不足問題，為維持照顧品質、降低照顧負擔，預計將數位科技應用服務導入照顧機構，以提升照顧量能、改善照顧人力短缺困境。

本案預計以數位科技應用方案導入服務驗證方式，優化機構評鑑準備、長者用藥管理/評估、跨單位協作/合作追蹤、庫存物資盤點、家屬溝通等機構營運相關工作項目之管理模式，降低機構人員之營運管理工作負擔，提升照顧機構服務運作效率，並透過實證建立以照顧機構為核心、可快速複製擴散之智慧高齡照顧場域數位應用方案服務模式。

二、實證內容

為推動智慧照顧數位科技應用於照顧機構，實證工作需求規格如下：

項次	項目	實證工作需求規格說明
1	服務規劃與設計	(1) 機構需求分析： 盤點、說明國內照顧機構之營運管理現況、流程需求與關鍵痛點等；本會得視情況安排機構訪談，得標廠商需協助與機構溝通。 (2) 實證導入規劃： 提出對應解決機構痛點之數位科技應用方案設計與規劃，包含規劃目的、應用情境、服務設計、導入時程、預期成效等。 (3) 場域規劃安排： 募集確定導入實證數位科技服務之照顧機構場域至少 6 間，並提供機構清單與包含但不限於訂單、合作意向書或契約等佐證資料；其中至少規劃 1 個機構作為服務展示場域，以備作為服務參訪示範據點。

		(4) 合作場域限制：本案實證之場域不得全數歸屬單一營利事業或單一非營利機構法人。
2	服務導入與推廣	(1) 導入前測評估： 針對照顧機構在導入數位應用方案前，以包含但不限於問卷調查、設備量測等方法，提供營運管理項目所需之人力、時間等量化指標之採計方法、計算公式與結果，作為後續效益評估基礎。 (2) 協助照顧機構辦理服務導入前期教育訓練，並提供訓練教材或參與證明，包含但不限於簡報、簽到表、影音記錄等。
3	服務實證	提供實證服務導入<u>成果效益報告</u> 1 份，說明數位科技應用方案導入前後之成效差異： (1) 成果效益報告內容須包含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果、評估執行效益指標達成情形、服務導入內容複製擴散可行性分析、後續維運規畫建議等。 (2) 營運管理效率優化數位應用方案之導入，須至少降低 20% 之機構評鑑準備、長者用藥管理/評估、跨單位協作/合作追蹤、庫存物資盤點、家屬溝通等業務工作時間，並須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須設定具體可量化之效益指標，可包含但不限於各流程時間縮減、照顧服務人員使用滿意度提升、家屬使用滿意度提升等。 (3) 本會得要求辦理場域服務展示至少 1 場，展示形式以實體為主，內容與形式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其他	效益規範： (1) 導入場域間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家數乘以每間新台幣 100,000 元。 (2) 降低包含但不限於機構評鑑準備、長者用藥管理/評估、跨單位協作/合作追蹤、庫存物資盤點、家屬溝通等營運管理工作時間未達目標百分比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 15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四) 相關配合事項：

廠商履行本實證計畫期間所使用之關鍵技術相關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審查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2. 實證緣起目的 3. 方案內容與特色 4. 方案導入前後之效益差異計算規劃與方式 5. 整體工作進度與預期成果 6. 未來營運規劃與建議 7. 經費人力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4	實證方案導入場域	確定導入方案之 1. 機構場域清單 2. 訂單、合作意向書或契約等佐證資料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5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教材或參與證明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6	實證方案導入 結案報告	實證方案導入之成果效益報告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7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謝小姐

電 話：(02) 6607-3214

Email：fayhsieh@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場域現況背景及待解議題 6. 目標族群分析及實證場域規劃 7. 創新方案應用情境說明 8. 目前市場現有服務模式及其挑戰與問題(AS-IS) 9. 解決方案導入情境及實證導入規劃(TO-BE)

		10.計畫時程及查核點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11.預期達成效益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12.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4	長期經營潛力 方案實證後之營運規劃及長期發展潛力評估	13.未來營運及發展規劃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〇〇〇元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〇〇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u>1</u> 點/按次數計 <u>1</u>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u>1</u> 點/按次數計 <u>1</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